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第二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8日，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有关专家和监测单位（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第二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第二水厂三期工程位于赣州市东江源大道与客家大道交叉口西侧（东经114° 54' 21.69"，北纬25° 50' 30.39"）。占地面积约为47000m²，赣州市第二水厂三期工程总规模为10万m³/d，包括取水泵房扩建、原水管道工程、净水厂工程（含25万m³/d制水能力的配套污泥处理）、出厂清水管道工程和相关附属管理用房，并预留远期深度处理用地。扩建工程不新建实验室，不新增劳动人员。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第二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年5月26日取得了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第二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7]29号）；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建设完工，2020年9月17日竣工后投入试生产。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至25日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同时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自查。根据监测和自查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08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第二水厂三期工程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二、项目变更情况

- 1、项目废水由处理后直排到章江变更为预处理后进入白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 2、项目消毒剂由外购液氯变更为由食盐电解产生氯气；
- 3、由于原水水质较好，项目产生的污泥量显著减少；
- 4、本项目不设实验室；
- 5、脱水后的泥饼由卫生填埋变更为由专业公司处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浓缩池上清液和排水排泥池上清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白塔污水处理厂；V型滤池的反冲洗废水经排水池收集后回用于原水，不外排；浓缩池上清液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白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池上清液回用；排泥池上清液经污水管网排入白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冲洗泵、鼓风机和虹吸式吸泥机等机械设施，经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泥饼、氯化铝渣由专业公司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实验室，本项目的水质委托位于赣州市章江北大道20号的公司总部进行检测，本项目范围内不设实验室，原环评中所描述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由公司总部负责（已与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本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南厂区门卫室处生活污水排放口两日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155mg/L（限值2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46.9mg/L（限值28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34mg/L（限值240mg/L）；氨氮（以N计）最大值为23.3mg/L（限值25mg/L）；总磷最大值为2.71mg/L（限值3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0.33mg/L；pH均在6~9之间。

项目南厂区办公室生活污水、浓缩池上清液排放口两日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17mg/L（限值2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4.3mg/L（限值28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167mg/L（限值240mg/L）；氨氮（以N计）最大值为1.86mg/L（限值25mg/L）；总磷最大值为0.38mg/L（限值3mg/L）；动植物油未检出；pH均在6~9之间。

项目北厂区门卫室处生活污水排放口两日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7mg/L（限值2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1.8mg/L（限值28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12mg/L（限值240mg/L）；氨氮（以N计）最大值为1.93mg/L（限值25mg/L）；总磷最大值为0.14mg/L（限值3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0.08mg/L；pH均在6~9之间。

项目南厂区门卫室处生活污水排放口两日悬浮物最大值为15mg/L（限值240mg/L）。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白塔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属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3、噪声

南厂区和北厂区东、南、西侧厂界以及取水泵站周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5.5Leq[dB(A)]（标准要求≤60Leq[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49.0Leq[dB(A)]（标准要求≤50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属达标排放。厂界东面噪声值最大值为54.7Leq[dB(A)]（标准要求≤70Leq[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44.0Leq[dB(A)]（标准要求≤55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属达标排放。

4、总量

由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白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所以本项目不考虑总量。

5、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列出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次氯酸钠等环境风险物质的风险防范措施，如果有废机油等危废产生，则应按规范贮存和处置；
- 2、完善废水排放口标识设置；
- 3、补充泥饼处置协议；
- 4、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上墙，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组签名：



2021年7月18日

